关于开展我院2026年度高级专家延退申请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利用院内人才资源，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及医疗工作中的积极引领作用，根据《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大医发〔2024〕122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开展我院2026年度高级专家延退申请工作。

**一、延退条件**

延退工作按照《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大医发〔2024〕122号）（附件1）文件精神执行。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临近退休人员（即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达**60周岁**的人员及已获批延迟退休至2025年底的人员）有意申请延迟退休者，按照文件规定的申请审批流程，自愿申请办理延退。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16号）（附件2）文件执行，已办理退休的及正在延退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该文件，仍按老办法执行。

延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因主持国家级的**重点项目或重大课题**等工作需要，在合同（计划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内，由负责服务、管理其项目、课题的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充分论证，可延退至合同（计划书）规定的执行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70周岁。

医院高级专家申请延退，应长期在院从事医疗、教学、科研相关工作，政治素质好，科研带动能力强，业内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本人自愿延长退休年龄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且仍在合同（计划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内，退休后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
2. 本校聘任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有正在直接指导的学制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
3. 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
4. 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的临床专家，退休后尚无人接替。

**二、工作流程**

1. 本人申报。有意延迟退休的高级专家应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亚专科、学科主任同意后，交至院人力资源部。
2. 医院复核审批。医院将以学科、专业建设需求为依据，对本单位申请延退的人员情况进行复核、把关。
3.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申报人员个人实际情况、二级单位意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依据《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进行延退审批。

**三、申报材料**

1. 个人延退申请（模板见附件3）
2. 《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附件4）一式三份（保持单面单页）。（同时上报电子版）。
3. 近期体检报告。
4. 佐证材料
5. 科研项目批件及任务书；（正在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博导，正在指导学制内在读博士证明；（需我院教务部开具）
7. 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证明。
8. 申请书中所提及的数据需要提供相应依据。例如：个人门诊量占科室门诊量比例，需提供病案室统计证明。

**四、工作要求**

请有意向申报延长退休年龄的专家于2025年11月13日（周四）16点前将科室、姓名上报至人力资源部，于2025年11月14日（周五）10点前将申报材料送至行政中心603。

电子版材料院外网下载地址：医院官网—院务公开—文件下载处

联系人：孟若楠

内线电话：7603